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3年8月15日下午2:30至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年8月1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8月15日 的交易时间, 即9:15—9:25.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:15,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下午3:00。

- 2.现场会议地点: 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.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。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117,087,9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169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,484,0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996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603,8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72%。

4.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603,8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72%。其中: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603,8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<代为培育协议之变更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117,087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股份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股份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份6,603,82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股份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股份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杨敏、李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2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